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监管机构核准，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独立的判断能力，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赵如冰先生，金融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赵如冰先生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炜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炜先生曾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讲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达清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傅达清先生曾任重庆工商大学英语讲师；重庆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受公司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对于因故不能亲自参会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就每一事项发表表决意见，并书面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列席全部 4 次股东大会，合计列席股东大会 7 人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亦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解聘上述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

勉尽责，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6 年末总股本 5,645,109,1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 564,510,912.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61.52%，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认购的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之 500,000,000 股股票,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并按期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完成限售解禁及上市流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持续遵守了股份限售相关承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开展，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累计披露公告及材料逾百份，披露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的情形。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合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